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2〕564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的 函

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383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00 万元（用于国务院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年终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列支。

你单位应于资金下达 10 日内，按程序将经区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市住建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你单位应按照市住建部门确定的项目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规定，省级配套资金也作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 01，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年度考核。

附件：2023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碑财函【2022】564号）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528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63015户	
			改造楼栋数	≥1273栋	
			改造小区数	≥436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时间	2023年度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2000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影响期限	≥5年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